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114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招標(競圖)說明會所提口頭疑義		
1.	本案為勞務採購，依規定應得免收履約保證金(本案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建議招標單位取消履約保證金繳納規定。	本案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免收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P.10 及 P.11、契約 P.45。
2.	本案評審委員未公布，請盡快公布；委員會組成專業類別及人數是否可告知？	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案競圖網站。
3.	本案總經費 30 億 9,500 萬來源？	本計畫經費業經核定在案，並逐年編列執行中。
4.	建議比照他案取消信用證明資格檢覈。	為確保投標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爰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意旨，訂定廠商信用之證明。
5.	本案一坪單位造價約 22 萬，低於住都中心平均單位造價 25 萬，需求面積建議增加 10%增減保留設計彈性。	工作邀標書之空間與需求均已註明各空間規劃與面積，得保有適度調整彈性，惟以甲方最終核定為主，詳工作邀標書 P.4。
6.	本案用地為機關用地，興建圖書館之適法性？	本計畫基地編定為機關用地，並指定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使用，依規定執行無虞，詳見「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3)、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書」。
7.	本案契約訂有如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審查超過 3 次即解約，建議酌修。	已刪除。詳契約 P.39。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8.	監造酬金付款規定目前係依進度 25%、75%及 100%分別請領，對於乙方資金壓力過大，建議酌修。	修正本案招標文件第五條規定，工程進度達 20%、40%、60%、80%得申請監造服務費用各 20%、申報竣工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監造服務費用各 10%，詳契約 P.23。
9.	本案圖書館設備 2.6 億是否含括於本預算？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億 9,500 萬，書架、傢俱、電腦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等相關設備費用約新臺幣 2 億餘元，包含於其中。惟不屬本次招標範圍。
10.	本案拆除費用是否含於本案預算內執行？	拆除工程費用已納入，詳投標須知 P.1
11.	本案景觀規畫是否有限制？	詳見本案招標文件之工作邀標書內容，相關設計準則仍應依循「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3)、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書」。另景觀設計準則請參閱：工作計畫邀標書 P.13。
12.	工作邀標書內所稱木都元素，鋼木結構是否也符合？	無特別限制。投標廠商得依需要自行設計，但請將整體預算納入考量。
13.	建議本案拆除工程可以先行招標執行。	為符實際執行需求，酌予增訂拆除工程配合事項及招標規定，詳契約 P.17。
14.	本案平均單價每坪約 22 萬(包括 300 席多功能表演空間及跨越道路串聯之構造物)，整體預算相當不足，請問預算是否有調整空間。	工作邀標書之空間與需求均已註明各空間規劃與面積，得保有適度調整彈性，惟以甲方最終核定為主，詳工作邀標書 P.4；另多功能表演空間席位修正為 250 席~300 席(不得低於 250 席)詳工作邀標書 P.3。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書面/傳真/信件所提疑義		
15.	為確保參加「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符合相關規定，下列疑慮，煩請 惠予釋明。 A、B 二家專業服務廠商負責人員親屬關係，將分別加入 C、D 二家廠商服務團隊參予競標，想請教 A、B 廠商是否有違反採購法、投標須知或相關規定之疑慮？	惟仍請依循投標須知第 6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如有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第五、七款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
16.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標案號:114A103，標案名稱:「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針對契約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工程會於 113 年 9 月 4 日(發文字號:工程契字第 1130019033 號)回函說明如機關執意收取押標金、保證金應敘明特定理由。懇請機關重新修正，以利發包順利並吸引優良廠商投標。	本案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免收履約保證金。
17.	114 年 10 月 1 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略) 建議刪除招標公告規定應附「廠商信用之規定」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後再行招標。	為確保投標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爰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意旨，訂定廠商信用之證明。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18.	【投標須知第三十八條】： (第 10 頁) 【技術服務契約第十一條】 (第 45 頁)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 萬元。 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建議機關更正投標須知及契約為免收履約保證金。	本案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免收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 P.10 及 P.11、契約 P.45。
19.	【技術服務契約第十二條】： (第 31~33 頁)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包含設計階段人員)，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派遣現場人員： 施工階段現場派駐人員規定不明，依契約內容恐須留駐工地 10 人。建議機關修正契約內容，明確施工階段現場派駐人員。	第八條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包含設計階段人員)，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派遣現場人員：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專案專業設計人員、BIM 檢核人員留駐工地期間:契約執行期間已加註(非專任長駐工務所)，契約 P.32。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20.	【技術服務契約第十七條(十八)】： (第 38 頁) 1.配合甲方展示需要(原則於細部設計審定後)·無償提供「全區建築配置模型」(1/150)及「建築物主體 2 向剖面模型」(1/75)各壹座、不同視角日夜間或室內外之 3D 透視模擬圖 15 張及 3D 動畫(至少 2 分鐘以上含 DVD 格式配音、配樂)·製作前須與甲方及專案管理單位確認後執行·相關經費包含於服務酬金內。 模型三座約 170 萬元 3D 透視 15 張約 40 萬元 動畫 120 秒約 90 萬元 以上費用成本約 300 萬元·建請機關另行編列額外預算納入服務酬金內。	本案採固定費率不再議減，已考量相關投入成本，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21.	【技術服務契約第十七條(十八)】： (第 38~39 頁) 2.設計書圖內容如須修正時·廠商應於 30 日內修正(或依審查會決議時限為主)·每階段審查總修正次數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限·若因乙方因素·修正次數超過 3 次機關得解除合約·除追回已給付之服務費外並得請求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損失及增加之費用。且修正期間不得要求增加服務費。 審查未通過之因素可能非常複雜·責任全數歸究於設計單位顯失公允。建請刪除此條款。	已刪除。詳契約 P.39。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22.	【技術服務契約第四條】： (第 21 頁)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之百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 倍之違約金。 無明確衡量標準，恐衍生極大爭議。建議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已修正，詳契約 P.21。
23.	【技術服務契約第五條】： (第 23 頁) (三)監造部分： 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得申請甲方支付監造服務費用各百分之二十五。 建議得依工程進度每完成 10%請款一次。	修正本案招標文件第五條規定，工程進度達 20%、40%、60%、80%得申請監造服務費用各 20%、申報竣工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監造服務費用各 10%，詳契約 P.23。
24.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七】： (第 39 頁) 項次 4: 各階段計畫報告、圖說、預算書及竣工報告等資料，提送次數以 2 次為限；超出 1 次(第 3 次以上)扣 3 點，超出 2 次(第 4 次以上)扣 5 點。後續每超出 1 次皆扣 5 點。 影響審查提送次數之因素可能非常複雜，責任全數歸究於設計單位顯失公允。建請刪除此條款。	契約第九條七:乙方於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全程履約過程，若肇生品質缺失或其他應注意而為作為之情事，經甲方或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認定後得以向甲方建議乙方辦理扣點(款)處罰，扣點(款)規定如下列述，經甲方同意後將由技術服務費項下扣罰:缺失事項扣點(款)規定皆為「 建議機關得扣點額度 」，故主辦機關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25.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七】： (第 40 頁) 項次 9:乙方完成設計成果致甲方工程流標 2 次，經檢討非屬甲方之責任，工程流標每增加 1 次(第 3 次)扣 25 點，將依次數逐一扣罰。 工程流標經檢討非屬甲方之責任，並無法直接指涉此即為乙方之責任，該規定有失公允並恐衍生爭議。 建議刪除該條文。	契約第九條七:乙方於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全程履約過程，若肇生品質缺失或其他應注意而為作為之情事，經甲方或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認定後得以向甲方建議乙方辦理扣點(款)處罰，扣點(款)規定如下列述，經甲方同意後將由技術服務費項下扣罰:缺失事項扣點(款)規定皆為「建議機關得扣點額度」，故主辦機關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26.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七】： (第 40 頁) 項次 15:發生颱風或緊急事故不論晝夜電話無法聯繫者，每一確定事件。扣 5 點。 該規定有失公允並恐衍生爭議。建議刪除該條文。	契約第九條七:乙方於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全程履約過程，若肇生品質缺失或其他應注意而為作為之情事，經甲方或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認定後得以向甲方建議乙方辦理扣點(款)處罰，扣點(款)規定如下列述，經甲方同意後將由技術服務費項下扣罰:缺失事項扣點(款)規定皆為「建議機關得扣點額度」，故主辦機關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27.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七】： (第 40 頁) 項次 21: 相關勞動處或職安中心檢查，重複 缺失經確認，每一事件。扣 1 點。 非屬監造權責，規定有失公允並恐衍生爭 議。建議刪除該條文。	契約第九條七:乙方於執行規劃設計及 監造等全程履約過程，若肇生品質缺失 或其他應注意而為作為之情事，經甲方 或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認定後得以向 甲方建議乙方辦理扣點(款)處罰，扣點 (款)規定如下列述，經甲方同意後將由 技術服務費項下扣罰:缺失事項扣點 (款)規定皆為「建議機關得扣點額度」， 故主辦機關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 依契約配合辦理。
28.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八】： (第 41 頁) (三)甲方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 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乙方者，懲罰性違約金 金額除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外加計監造費用 之百分之五。 外加計監造費用之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 金規定有失公允並恐衍生爭議。建議刪除該 條文。	監造單位自有督管施工廠商之責，得標 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29.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八】： (第 42 頁) 八、除另有規定外，下列監造缺失情形，一經甲方於監督執行時發現，每項次懲罰性違約金以「監造費」千分之五扣罰，並得連續處罰： (四)乙方執行監造工作，應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工程契約規定建立施工人員管制機制，並防止施工廠商使用非法勞工(含外國籍勞工及童工)，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發現違反施工人員(含外國籍勞工)相關管制規定。施工人員管制機制及執行屬營造單位權責。建議刪除該條文。	監造單位自有督管施工廠商之責，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30.	【技術服務契約第九條十三】： (第 43 頁) 乙方因規劃、設計疏失，除依契約及本府另有其他規定罰則外，甲方得再依每項情節輕重扣點懲罰(輕微 0 點-5 點、中等 6 點-15 點、嚴重 16 點-20 點)，每點扣款新台幣 1000 元，作為懲罰性之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規劃、設計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規劃、設計疏失已有其他規定罰則，額外附加依情節輕重之扣點懲罰，並無明確標準，有失公允，恐衍生爭議。 建議刪除該條文。	主辦機關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廠商疑義說明回覆表一覽表

資料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

項次	問題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回復
31.	【技術服務契約第十三條】： (第 48 頁)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變更設計、估驗審查及竣工結算部分以監造契約價金計算) 變更設計、估驗審查及竣工結算部分若有逾期之情事，顯難直接指涉此即為乙方之責任，該規定有失公允並恐衍生爭議。 建議刪除該條文。	同條第四項訂有展延履約期限適用條款保有執行彈性，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
32.	【技術服務契約】 本契約存在普遍無法歸屬分辨權利義務或潛在淪為主觀判斷之罰則，此將造成公部門與設計監造單位之高度風險。 建議回歸建築法及採購法，逐條全數通盤檢討，以營造友善的採購環境，創造公部門、設計監造單位以及民眾三贏的新局。	本案係屬本市重大工程，參考工程會、本府或其他縣市類案訂定勞務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契約配合辦理，促使本案如期如質執行。
33.	本案基地容積率是分開計算還是一併計算？	請依「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機 62)為機關用地(機 63)、部分機關用地(機 6)為道路用地)(配合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書」辦理。
	以下空白	